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对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凯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凯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凯莱英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SYMCHEM INC.、ASYMCHEM LTD.、ASYMCHEM BOSTON CORPORATION、ASYMCHEM IRELAND HOLDING LTD.、ASYMCHEM SINGAPORE TECHNOLOGY HOLDING PTE. LTD.、ASYMCHE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T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等原则，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行使职权。

A.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所有股东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作了明确的规定。

B.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及督促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C.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作了明确的规定。

D. 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运营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协助公司管理层达成各项经营目标；各业务部门在管理层的协调组织下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2. 发展战略

公司在对现有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因素明确企业的发展方向，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制度要求、财务状况及企业能力等，在寻找优势避开劣势的基础上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战略目标，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和产业链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扩大优势产品经营规模。公司在这些目标指导下进行了统筹规划，有计划、有目标、分步骤、全面系统的部署和导入了企业规范化管理，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将实施战略目标的具体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落到实处。

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和对应规范，规范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

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3. 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研究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体系，制定集团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集团招聘体系、培训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等。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对员工实行劳动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制度；在公司人才选拔使用上，做到了公开、公平、透明，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通过员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质量、合规、专业技能等岗位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胜任能力，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实施具有良好激励效果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保证、员工权益保护、社会活动、环境保护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做到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承担起对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履行的责任，确保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 2024 年修改完善了《反腐败及反贿赂政策》、《举报政策》等商业道德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反腐败管理体系、职责权限、零容忍政策、投诉举报渠道、举报保护等内容。公司开展面向关键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商业道德培训及反腐败培训、签订廉洁承诺书，持续提升员工的合规廉洁意识，防范腐败与贿赂行为。公司定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培训与沟通活动，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

5. 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管理制度，对资金收付条件、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规范。依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对相应职位进行安排，确保各级别岗位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从而保证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经评价，报告期内上述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切实降低了资金管理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6. 采购及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供应链行为准则》《供应商 ESG 管理政策》等制度，明确供应商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等内容，与供应商签订《阳光合作协议》，开展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反不正当竞争管理。持续加强供应商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供应链（“QMS”）系统化地加入供应商管理方式中。制定供应商管理清单，对于质量管控范围内的供应商，围绕供货物料、数量、批次、投诉、及时性、准确性、信用度和服务等内容，每年度开展评估，并形成《供应商年度评估表》。公司严格执行招标监标、比价复核等程序，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审计部共参与监督集团及其下设子公司的 12 场招投标工作，有效防止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经评价，报告期内上述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同时，公司通过强化风险管理和库存管理，持续优化改进供应商管理，降低供应链风险，提高供应链韧性。

7.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对出入库管理、验收与登记、调拨管理、定期盘点、接触与使用管控、报废与处置等方面进行规范。经评价，报告期内上述内控设计完整合理、执行有效，规范了资产的管理流程，资产管理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8. 销售及收款管理

公司根据《销售及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回款管理机制》，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岗位职责与权限，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管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同时此制度更加有利于加速资金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总体而言，销售及收款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9. 财务报告管理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

等主要控制流程。经评价，编制财务报告的相关人员和岗位设置合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职责权限与分工明确，控制程序有效。公司持续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相关的专项审计工作。

10. 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主要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纠纷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会审、合同专用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以及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审核管理制度》，对合同审核部门的职责、合同审核范围、合同审批流程、合同签订的具体要求进行明确规定。经评价，合同事务相关的法律风险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11.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流程，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可用性，为公司业务开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在内部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文件服务器管理制度》《IP保护制度要求重申》《移动存储设备使用及管控制度》《笔记本设备及数据管理制度》《公司手机邮箱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调整管理规定》等制度，覆盖公司生产、文件管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业务持续性管理等诸多层面。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

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